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發能字第1063600761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107年度「推動職能基準應用補助要點」受理申請期間。

依據：推動職能基準應用補助要點第5點第6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受理申請期間，自107年1月1日起至107年6月30日止，如年度預算用罄時即停止受理申請，並依本要點第7點審查方式辦理批次審查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申請發展綠能科技、智慧機械、亞洲·矽谷、生技醫藥、新農業、循環經濟、人工智慧、數位經濟等領域範疇並符合規定者，優先核定補助，以配合行政院近期推動重大產業政策人才發展之需求。
- 三、本要點相關規定可於本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wda.gov.tw>）及職能發展應用平台（網站：<https://iCAP.wda.gov.tw>）查詢。

署長黃秋桂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